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凯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郑文涛、证券事务代表尚云连、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侯青海律师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阎新建、王淑芳、丁丁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并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现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版）》。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如有）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相应修订。

另外，提请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并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现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并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现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45万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66.75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

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11.75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樱桃谷育种中心建设项目	20,839.71	15,000.00
2	年孵化2,000万羽种雏鸭孵化场建设项目	8,184.30	6,100.00
合计		29,024.01	21,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

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

12. 其他事项说明：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组成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本

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署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逐步地开展募投项目；

2.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反馈意见；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或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制度、措施、承诺等内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协议、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等，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中介机构聘用协议除外；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樱桃谷育种中心建设项目	20,839.71	15,000.00
2	年孵化 2,000 万羽种雏鸭孵化场建设项目	8,184.30	6,100.00
合计		29,024.01	21,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成功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

司决定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淑芳、丁丁、戴蕴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5,829.0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8.20%，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